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此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59)

須予披露交易

新世界發展董事會及新創建集團董事會各自欣然宣佈，於2006年9月28日，合資各方訂立合資合同以成立合資公司，並協定有關合資公司之業務及管理之若干條款及合資各方之投資。

於本公佈日，新世界發展持有新創建集團約54%股權，而鑑於就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集團各自所涉及之百分比率均超逾5%但低於25%，合資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集團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至14.39條所載之通知及刊發規定。

一份載有合資合同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分別寄發予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集團各自之股東。

背景

茲提述新創建集團於2005年9月26日及2006年4月10日刊發分別關於投資意向書及投資框架協議之公佈，內容有關擬設立合資公司，在18個城市從事發展、經營及管理合共18個大型樞紐性鐵路集裝箱中心站（每個城市設立一個中心站）。

於2006年9月28日，合資各方訂立合資合同以正式成立合資公司，並協定有關合資公司業務及管理之若干條款及合資各方之投資。

合資合同

合資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06年9月28日。

訂約方：中鐵集裝箱、新創建服務、中集及漢彩。

目的： 成立合資公司及協定有關合資公司業務及管理之若干條款及合資各方之投資。

合資公司名稱： 中鐵聯合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之名稱須待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後方可作實。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股權： 合資公司之股權將由合資各方以下列比例持有：

中鐵集裝箱	58%
新創建服務	22%
中集	10%
漢彩	10%
	100%

總投資額： 人民幣120億元(約115億港元)，其中35%為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其餘65%將由合資公司透過項目融資、商業融資等方式籌集。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42億元(約40億港元)，相當於總投資額之35%，其中22%，即人民幣9.24億元(約8.885億港元)將由新創建服務出資。註冊資本將按等份分三期繳納，第一期將於合資公司領取《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之日起30日內繳納，餘下之兩期將分別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9月30日之前繳納。

根據合資合同之條款，合資公司投資總額人民幣120億元與註冊資本之差額部份，合資公司將透過項目融資、商業融資等渠道解決。如合資公司資產不足以作為此類借款之抵押，則由合資各方按出資比例提供融資支持。

據此，合資各方將按照彼等於合資公司之股權比例為上述的可能貸款融資提供支持，新創建服務需提供的最高金額可達人民幣17.16億元(約16.5億港元)。

新創建服務作出之投資額將以內部資金及銀行融資支付。

業務範圍： 建設及經營鐵路集裝箱中心站及有關業務，包括集裝箱到發、裝卸、拼箱、堆存、集裝箱維修、報關、轉關、清關及查驗、集裝箱公路運輸、配送和物流業務、國際貨代、多式聯運業務及承包集裝箱班列。

董事會： 將由十位董事組成，其中兩位由新創建服務任命。
監事會： 將由七位監事組成，其中一位由新創建服務任命。
年期： 50年。

合資合同須待相關的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

訂立合資合同之理由及利益

發展鐵路運輸符合中國社會及經濟發展的長遠政策，尤其是鐵路運輸具備成本效益、節省能源及環保之優勢。本集團相信，為了應付中國境內外之貿易增長和貨運需要，國內之鐵路集裝箱運輸具有增長潛力。此外，合資公司將有權在18個城市發展及經營上述18個大型樞紐性鐵路集裝箱中心站，當中包括中國沿海及內陸之主要城市。新世界發展董事會及新創建集團董事會均認為，訂立合資合同符合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集團各自之最佳利益。

合資合同之條款乃按照公平基準磋商及以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新世界發展董事會及新創建集團董事會均相信，合資合同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集團以及其各自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合資各方之背景資料

中鐵集裝箱之主要業務包括鐵路集裝箱運輸之管理及經營。

中集之主要業務包括集裝箱、道路運輸專用車及其他運輸設備之設計、製造、銷售、維修以及零配件供應。

漢彩之主要業務包括房地產及基建項目之投資及經營。

有關新世界發展之資料

新世界發展之主要業務包括於物業、基建、服務、電訊及科技業務之投資。新世界發展為新創建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於本公佈日，(a)新世界發展之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冼為堅博士、梁仲豪先生及梁志堅先生；(b)新世界發展之非執行董事為鄭裕培先生、鄭家成先生、周桂昌先生、何厚浹先生及梁祥彪先生；及(c)新世界發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弼勛爵、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博士(查懋聲博士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及李聯偉先生。

有關新創建集團之資料

新創建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投資及／或經營設施管理、建築機電及交通業務；及(ii)發展、投資、經營及／或管理發電廠、水務及廢物處理廠、公路及貨櫃碼頭。

於本公佈日，(a)新創建集團之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陳錦靈先生、曾蔭培先生、黃國堅先生、林煒瀚先生、張展翔先生及杜家駒先生；(b)新創建集團之非執行董事為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之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杜顯俊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及(c)新創建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先生及石禮謙先生。

須予披露交易

就新世界發展董事會及新創建集團董事會各自所知，除新創建服務外，合資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於本公佈日，新世界發展持有新創建集團約54%股權，而鑑於就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集團各自所涉及之百分比率均超逾5%但低於25%，合資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集團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至14.39條所載之通知及刊發規定。

一份載有合資合同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分別寄發予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集團各自之股東。

本公佈所用詞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均具有下列涵義：

「18個城市」	指	中國上海、昆明、西安、武漢、青島、鄭州、重慶、深圳、哈爾濱、大連、蘭州、瀋陽、廣州、成都、烏魯木齊、天津、北京及寧波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鐵集裝箱」	指	中鐵集裝箱運輸有限責任公司，鐵道部在中國成立之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投資框架協議」	指	由新創建港口、中鐵集裝箱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就建議成立合資公司於2006年4月10日訂立的投資框架協議
「投資意向書」	指	由新創建港口、中鐵集裝箱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於2005年9月15日訂立有關建議成立合資公司而無法律約束力的股本投資意向書

「合資公司」	指	根據合資合同之條款將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
「合資各方」	指	中鐵集裝箱、新創建服務、中集及漢彩
「合資合同」	指	日期為2006年9月28日之合資經營合同，為合資各方就成立及投資合資公司而訂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佈日，其持有新創建集團約54%股權
「新世界發展董事會」	指	新世界發展之董事會
「新創建港口」	指	新創建港口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新創建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創建服務」	指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新創建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取代新創建港口(過往曾宣布為合資各方之一)成為合資合同之合資方
「新創建集團」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創建集團董事會」	指	新創建集團之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漢彩」	指	漢彩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乃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

$$1 \text{ 港元} = \text{人民幣} 1.04 \text{ 元}$$

這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曾經按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作換算。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志堅

承董事會命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06年9月28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